

长盛同德主题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更新）

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长盛同德主题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而来。2014年8月8日实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4号，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规定“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的，为股票基金”，并且根据《关于实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的第三项第二条规定：《运作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规定自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因此，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根据《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经对相关风险进行审慎、充分评估，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不变更本基金的股票投资比例，并于2015年7月23日发布公告即日起将本基金变更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基金名称变更为“长盛同德主题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变更为“长盛同德主题混合”。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亦应做相应变更。

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同德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成。依据中国证监会2007年9月30日证监基金字[2007]273号文核准的同德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德证券投资基金由封闭式基金转为开放式基金、调整存续期限、终止上市、调整投资目标、范围和策略、修订基金合同，并更名为“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07年10月25日起，由《同德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的《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且不办理侧袋账户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

特定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更新了“三、基金管理人”章节相关内容，相关信息截止日为2025年11月21日。本招募说明书（更新）其余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25年4月22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25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目录

重要提示.....	2
目录.....	4
一、绪言.....	5
二、释义.....	6
三、基金管理人.....	11
四、基金托管人.....	21
五、相关服务机构.....	24
六、基金的历史沿革.....	62
七、基金的存续.....	64
八、基金的集中申购与份额转换.....	65
九、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66
十、基金份额的非交易过户和基金间转换.....	75
十一、基金的侧袋机制.....	77
十二、基金的投资.....	80
十三、基金的业绩.....	90
十四、基金融资、融券.....	92
十五、基金的财产.....	93
十六、基金资产估值.....	94
十七、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101
十八、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103
十九、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105
二十、基金的信息披露.....	106
二十一、风险揭示.....	112
二十二、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115
二十三、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118
二十四、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135
二十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144
二十六、其他应披露事项.....	145
二十七、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其查阅方式.....	146
二十八、备查文件.....	147

一、绪言

《长盛同德主题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以及《长盛同德主题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本基金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为必要条件。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 1、基金或本基金：指长盛同德主题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基金同德：指同德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封闭式
- 3、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指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基金托管人或本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农业银行
- 5、基金合同：指《长盛同德主题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不时做出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该基金合同由《同德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订而成，并由《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更名而来
- 6、托管协议：指《长盛同德主题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其不时做出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该托管协议由《同德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而成，并由《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更名而来
- 7、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指《长盛同德主题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根据法律法规所作的更新
- 8、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长盛同德主题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 9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集中申购期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10、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 11、《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 2004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2、《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3、《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4、《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7 月 7 日颁布、同年 8 月 8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5、《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6、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基金合同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17、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或其地方派出机构

18、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9、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20、个人投资者：指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21、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2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投资于中国证券市场，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额度批准的中国境外基金管理机构、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以及其他资产管理机构

23、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合称

24、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5、基金转型：指对包括基金同德由封闭式基金转为开放式基金，调整存续期限，终止上市，调整投资目标、范围和策略，修订基金合同，并更名为“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等一系列事项的统称

26、基金合同生效日：指《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起始日，《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德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之日起生效，原《同德证券投资基金合同》自同一起失效；《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现已更名为《长盛同德主题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27、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事由出现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程序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终止《基金合同》的日期

28、基金存续期：指《同德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日至《长盛同德主题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且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止的不定期期限

29、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30、销售机构：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31、直销机构：指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代销机构：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33、场内销售：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办理的基金销售业务

34、场外销售：指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而通过各销售机构柜台系统办理的基金销售业务

35、基金销售网点：指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36、注册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37、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38、基金账户：指注册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39、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基金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40、集中申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后仅开放申购、不开放赎回的一段时间，最长不超过 1 个月

41、日：指公历日

42、月：指公历月

43、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44、T 日：指销售机构确认的投资人有效申请工作日

45、T+n 日：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

46、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日期

47、交易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48、申购：指在基金存续期内，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9、赎回：指在基金续存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卖出基金份额的行为

50、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在本基金份额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间的转换行为

51、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52、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53、元：指人民币元

54、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55、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56、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57、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数值

58、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59、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

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60、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1、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体

62、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且在基金合同成立后发生的，使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基金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

63、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64、特定资产：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福中三路诺德金融中心主楼 10D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3 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 3 层

法定代表人：胡甲

电话：（010）86497888

传真：（010）86497666

联系人：张利宁

本基金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9]6 号文件批准，于 1999 年 3 月 26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600 万元。截至目前，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41%；新加坡星展银行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33%；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13%；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13%。截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基金管理人共管理七十五开放式基金和六只社保基金委托资产，同时管理专户理财产品。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胡甲先生，董事长，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安徽省财政厅农业财务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安徽省信托投资公司滁州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国元证券滁州营业部总经理，铜陵营业部总经理，合肥寿春路第二营业部总经理，合肥寿春路第一营业部总经理，市场营销总部副总经理，营销经纪总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总裁助理兼经纪业务管理总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兼证券信用总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兼总裁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执行委员会委员。现任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兼任长盛基金（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汤琰女士，董事，硕士。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高级理财经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零售业务部副总经理；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沈和付先生，董事，学士。曾任中国安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法律部科员、

总经办经理助理，安徽省信托投资公司法律顾问室副主任，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律事务部主任，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总监、副总裁，安徽国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委员会主任、总裁。现任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国元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钟德兴先生，董事，学士，注册会计师。曾任职多个金融机构，包括新加坡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淡马锡控股私人有限公司和新加坡政府投资公司。现任新加坡星展银行有限公司策略规划部主管。

郑思祯女士，董事，学士。曾任美银亚洲有限公司副总裁，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银团贷款部董事总经理、星展银行香港分行大中型企业部主管和董事总经理（职级），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企业及机构银行业务部大中型企业部主管、副行长、董事总经理（职级）。现任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行长/行政总裁、执行董事，兼任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星展科技产业（中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

何昌顺先生，董事，经济学硕士。曾任安徽省计委综合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经营部副经理（主持工作）、国投证券投资咨询公司副经理兼证券发行部副经理、投行部副总经理、投行部总经理，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投行部副总裁，中国证监会合肥特派办上市公司监管处副处长，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副处长、处长，安徽省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党组书记，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局长（主任）、党组书记。现任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江娅女士，董事，博士。曾任蚌埠市粮贸公司办公室副主任，蚌埠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科员、秘书三室副主任，共青团蚌埠市委副书记、党组成员，共青团蚌埠市委书记、党组书记，蚌埠市蚌山区委副书记、区长，蚌埠市委常委、宣传部长、政府副市长，铜陵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党组副书记。现任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张仁良先生，独立董事，博士。曾任香港教育大学校长、公共政策讲座教授、香港交通咨询委员会主席、第十三届中国全国政协委员、香港社会创新及创业发

展基金专责小组主席、太平洋经济合作香港委员会主席、香港浸会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院长、香港金融管理局 ABF 香港创富债券指数基金监督委员会主席。2007 年被委任为太平绅士，2009 年获香港特区政府颁发铜紫荆星章，2017 年获法国政府颁发棕榈教育军官荣誉勋章，2019 年获香港特区政府颁发银紫荆星章。现任圣方济各大学校长、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副董事长。

李清伟先生，独立董事，博士。曾任上海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大学法学院执行院长。现任上海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娱乐法研究中心主任，中国法学会立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比较法研究会理事、中国法理学研究会理事、中国行为法学会金融法律行为研究会常务理事、上海市法学会外国法与比较法研究会副会长，上海市法理法史研究会副会长，澳门城市大学兼职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永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董道律师事务所律师。

毕功兵先生，独立董事，博士研究生。曾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科学系主任、管理学院院长助理。现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优选法统筹法与经济数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运筹学会随机服务与运作管理分会理事、秘书长，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杜愚先生，独立董事，法律硕士。先后任职鞍山冶金设计研究院技术经济工程师、北京融融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咨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世纪投资有限公司（BVI）执行董事，北京仁杜律师事务所主任。现任北京仁杜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兼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经贸学院兼职研究生导师，北师大中国民营经济研究中心客座研究员。

2、管理层成员

胡甲先生，董事长，硕士，高级经济师。同上。

汤琰女士，总经理，硕士。同上。

蔡宾先生，硕士，特许金融分析师 CFA。曾任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06 年 2 月加入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社保组合助理，投资经理，基金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长盛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基金经理，兼任长盛创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郭堃先生，硕士。曾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客户经理，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制造业研究组组长，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19年12月加入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经理，研究部总监等职务。现任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基金经理。

吴达先生，博士，特许金融分析师 CFA。曾任新加坡星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星展珊瑚全球收益基金经理助理、星展增裕基金经理、专户投资组合经理，新加坡毕盛高荣资产管理公司亚太专户投资组合经理、资产配置委员会成员，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际策略分析师、固定收益投资经理。2007年8月起加入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经理，长盛创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国际业务部总监等职务。现任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投资经理，兼任长盛基金（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执行副总经理、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

张利宁女士，学士，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华北计算技术研究所财务部，太极计算机公司子公司北京润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999年1月起加入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公司研究部业务秘书，业务运营部基金会计、总监，财务会计部总监，监察稽核部副总监、总监等职务。现任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兼任长盛创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刁俊东先生，硕士，注册会计师。曾任合肥电缆厂财务核算主管、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主管，国际金融报社财务经理，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主管。2004年11月加入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财务会计部副总监、总监、总经理助理。现任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兼任董事会秘书、财务会计部总经理、总经理办公室总经理，兼任长盛创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盛基金（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张壬午先生，硕士。曾任深圳市远望城多媒体电脑公司软件网络部软件开发员，深圳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技术部软件开发员。2000年3月加入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信息技术部系统运营主管、信息技术部副总监、总监、行政负责人等职务。现任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兼任信息技术部总经理。

3、本基金基金经理

郭堃先生，硕士。曾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客户经理，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制造业研究组组长，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19年12月加入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自2020年5月27日起担任长盛同盛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自2020年8月26日起担任长盛制造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1年1月7日起担任长盛同德主题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1年2月2日起担任长盛优势企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2年7月5日起担任长盛匠心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5年11月21日起担任长盛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5年11月21日起担任长盛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本基金历任基金经理：

李明先生，2000年10月20日—2002年6月25日任本基金（转型前）基金经理；陈剑平先生，2002年6月25日—2003年12月4日任本基金（转型前）基金经理；林继东先生，2003年12月4日—2005年4月22日任本基金（转型前）基金经理；罗文军先生，2004年10月15日—2005年4月22日任本基金（转型前）基金经理；田荣华先生，2005年4月22日—2007年5月10日任本基金（转型前）基金经理；邓永明先生，2006年4月20日—2007年10月24日任本基金（转型前）基金经理，2007年10月25日—2008年3月25日任本基金基金经理；侯继雄先生，2007年10月25日—2009年3月9日任本基金基金经理；詹凌蔚先生，2007年10月25日—2009年12月15日任本基金基金经理；戴春平先生，2010年1月11日—2010年8月12日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王雪松先生，2009年8月24日—2012年1月13日任本基金基金经理；邓永明先生，2010年8月12日—2014年10月14日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王宁先生，2014年10月14日—2016年1月6日任本基金基金经理；乔林建先生，2016年1月6日—2017年11月3日任本基金基金经理；冯雨生先生，2017年10月23日—2020年4月21日任本基金基金经理；朱律先生，2020年4月21日—2021年5月20日任本基金基金经理；张谊然女士，2021年7月15日至2025年11月21日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本招募说明书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4、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权益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汤琰女士，总经理，硕士。同上。

郭堃先生，副总经理，硕士。同上。

魏斯诺先生，硕士。曾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组合经理、高级组合经理，合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组合管理部总经理。2013 年 7 月加入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社保业务管理部总监、行政负责人、社保组合经理等职务。现任社保业务管理部总经理。

张谊然女士，硕士。曾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基础研究员分析员。2012 年 9 月加入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研究部总经理，长盛同益成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梁洁琼女士，硕士，特许金融分析师 CFA。曾任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部产品经理，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际合作与产品开发部高级产品经理。2013 年 5 月加入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产品开发部高级产品开发经理、副总监、行政负责人，现任量化投资部总经理，产品开发部总经理。

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汤琰女士，总经理，硕士。同上。

蔡宾先生，副总经理，硕士，特许金融分析师 CFA。同上。

魏斯诺先生，社保业务管理部总经理，硕士。同上。

王贵君先生，硕士。曾任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级分析师，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研究员。2017 年 6 月加入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专户理财部副总监、固定收益部副经理，现任固定收益部总经理，长盛盛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安逸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盛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盛逸 9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季度、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

1、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按照招募说明书列明的投资目标、策略及限制全权处理本基金的投资。

2、本基金管理人不得从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发生。

3、本基金管理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禁止将基金财产用于下列投资或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4、本基金管理人将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行为：

（1）越权或违规经营，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2）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利益；

（3）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材料中弄虚作假；

（4）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5）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6）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7）除按依法进行基金资产管理外，直接或间接进行其他股票投资；

（8）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5、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代理人、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其他第三人谋取不当利益。

（3）不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不以任何形式为除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五）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的原则

本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遵循以下原则：

（1）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包括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

各级人员，并涵盖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2）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3）独立性原则。公司各部门和岗位职责保持相对独立，基金资产、公司自有资产、委托理财及其他资产的运作应当分离。

（4）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及各部门在内部组织结构和岗位的设置上要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5）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6）风险控制与业务发展并重原则。公司的发展必须建立在风险控制制度完善和健全的基础上，内部风险控制应与公司业务发展放在同等地位上。

2、完备严密的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建立了“三层控制二道监督”（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业务操作层、督察长—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内部控制组织体系。董事会下设的风险控制管理委员会定期或者不定期听取督察长关于公司风险控制方面的报告。督察长负责监督检查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情况，组织指导公司监察稽核、风险管理部工作，对基金运作、内部管理的制度执行及遵规守法进行检查监督；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定期对基金资产运作的风险进行评估，对存在的风险隐患或发现的风险问题进行研究；监察稽核部通过日常的监督检查工作，督促公司各部门持续完善且严格执行内控制度，风险管理部通过全面梳理与投资运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公司制度，从法规限制、合同限制、公司制度限制三个层面及时和全面揭示各基金风险控制要素，明确风险点并标识各风险点所采用的控制工具与控制方法，全面加强对各基金投资合规风险监控。

3、内部控制制度的内容

公司严格按照《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合法合规性、全面性、审慎性、适时性原则，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由内部控制大纲、基本管理制度和公司各部门业务规章等三部分组成。

（1）公司内部控制大纲是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内控原则的细化和展开，是公

司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的纲要和总揽，内部控制大纲对内控目标、内控原则、控制环境、内控措施等内容加以明确。

（2）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包括风险管理制度、稽核监察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基金会计核算制度、信息披露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公司财务制度、资料档案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危机处理制度等。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在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3）公司及部门业务规章是在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对公司及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岗位设置、岗位职责、业务流程和操作守则等的具体说明。公司及部门业务规章由公司相关部门依据公司章程和基本管理制度，并结合部门职责和业务运作的要求拟定，其制定和实施需报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根据法律法规变化和公司业务发展实际适时修订完善。公司各部门对规章制度的调整由监察稽核部负责检查与督促。

4、内部控制制度评价与报告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内控制度评价程序和报告制度，以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合理性与有效性。部门负责人是本部门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人，须定期检查本部门的风险控制情况和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有效，对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合理性、有效性做出评价，并根据检查、评价结果及时调整内控制度或修正行为。公司监察稽核部在各部门自我监督基础之上实施再监督，通过对各项制度执行情况定期、不定期的稽核，对各项制度的合理性与有效性进行检查评价，发现制度不合理的、不适用的，要求相关部门进行修改，同时报告公司总经理和督察长；发现制度未能有效执行、控制失效的，要求相关部门立即整改，并出具监察报告，及时向公司管理层和督察长报告。督察长就公司内控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定期向监管机构及公司董事会进行报告。

5、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的声明

本公司确知建立内部控制系统、维持其有效性以及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董事会承担最终责任；本公司特别声明以上关于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披露真实、准确，并承诺根据市场的变化和公司的发展不断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四、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法定代表人：谷澍

成立日期：2009 年 1 月 15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9]13 号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 号

注册资本：34,998,303.4 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10-66060069

传真：010-68121816

联系人：任航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总行设在北京。经国务院批准,中国农业银行整体改制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09 年 1 月 15 日依法成立。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原中国农业银行全部资产、负债、业务、机构网点和员工。中国农业银行网点遍布中国城乡,成为国内网点最多、业务辐射范围最广,服务领域最广,服务对象最多,业务功能齐全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之一。在海外,中国农业银行同样通过自己的努力赢得了良好的信誉,每年位居《财富》世界 500 强企业之列。作为一家城乡并举、联通国际、功能齐备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一贯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坚持审慎稳健经营、可持续发展,立足县域和城市两大市场,实施差异化竞争策略,着力打造“伴你成长”服务品牌,依托覆盖全国的分支机构、庞大的电子化网络和多元化的金融产品,致力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与广大客户共创价值、共同成长。

中国农业银行是中国第一批开展托管业务的国内商业银行,经验丰富,服务优质,业绩突出,2004 年被英国《全球托管人》评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2007

年中国农业银行通过了美国 SAS70 内部控制审计，并获得无保留意见的 SAS70 审计报告。自 2010 年起中国农业银行连续通过托管业务国际内控标准(ISAIE3402) 认证，表明了独立公正第三方对中国农业银行托管服务运作流程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的健全有效性的全面认可。中国农业银行着力加强能力建设，品牌声誉进一步提升，在 2010 年首届“‘金牌理财’ TOP10 颁奖盛典”中成绩突出，获“最佳托管银行”奖。2010 年再次荣获《首席财务官》杂志颁发的“最佳资产托管奖”。2012 年荣获第十届中国财经风云榜“最佳资产托管银行”称号；2013 年至 2017 年连续荣获上海清算所授予的“托管银行优秀奖”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授予的“优秀托管机构奖”称号；2015 年、2016 年荣获中国银行业协会授予的“养老金业务最佳发展奖”称号；2018 年荣获中国基金报授予的公募基金 20 年“最佳基金托管银行”奖；2019 年荣获证券时报授予的“2019 年度资产托管银行天玑奖”称号；2020 年被美国《环球金融》评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2021 年荣获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首次设立的“银行间本币市场优秀托管行”奖；2022 年在权威杂志《财资》年度评选中首次荣获“中国最佳保险托管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于 1998 年 5 月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2004 年更名为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部。目前内设风险合规部/综合管理部、业务管理部、客户一部、客户二部、客户三部、客户四部、系统与信息管理部、营运管理部、营运一部、营运二部，拥有先进的安全防范设施和基金托管业务系统。

2、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部现有员工 302 名，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 60 名，服务团队成员专业水平高、业务素质好、服务能力强，高级管理层均有 20 年以上金融从业经验和高级技术职称，精通国内外证券市场的运作。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止到 2025 年 3 月 31 日，中国农业银行托管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共 934 只。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说明

1、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风险管理委员会总体负责中国农业银行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价。托管业务部专门设置了风险管理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独立行使监督稽核职权。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实行严格的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通过参数设置将《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规定的投资比例和禁止投资品种输入监控系统，每日登录监控系统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并通过基金资金账户、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等监督基金管理人的其他行为。

当基金出现异常交易行为时，基金托管人应当针对不同情况进行以下方式的处理：

- 1、电话提示。对媒体和舆论反映集中的问题，电话提示基金管理人；
- 2、书面警示。对本基金投资比例接近超标、资金头寸不足等问题，以书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进行提示；
- 3、书面报告。对投资比例超标、清算资金透支以及其他涉嫌违规交易等行为，书面提示有关基金管理人并报中国证监会。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3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3层

法定代表人：胡甲

邮政编码：100029

电话：（010）86497908、（010）86497962

传真：（010）86497997、（010）86497998

联系人：张晓丽、肖翔

2、其他销售机构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谷澍

联系人：李紫钰

电话：010-85108753

传真：010-85109219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公司网址：www.abchina.com

（2）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13号

办公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13号

法定代表人：王凯

联系人：陈泾渭

电话：020-38321497

传真：020-87310955

客户服务电话：400-830-8003

公司网址：www.cgbchina.com.cn

(3)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平安北大街 28 号

办公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平安北大街 28 号

法定代表人：梅爱斌

联系人：李博

电话：0311-88627587

传真：0311-88627027

客户服务电话：400-612-9999/0311-96368

公司网址：www.hebbank.com

(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法定代表人：李民吉

联系人：陈珊

电话：010-85237712

传真：010-85238680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公司网址：www.hxb.com.cn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联系人：蒋逸文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张为忠

联系人：吴雅婷

电话：021-61614934

传真：021-63604199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公司网址：www.spdb.com.cn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中山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67 号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联系人：蔡宣铭

电话：021—52629999

传真：021—62569070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公司网址：www.cib.com.cn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联系人：刘闯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050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公司网址：www.cmbchina.com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廖林

联系人：谢斯尧

电话：010-66104848

传真：010-66107914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公司网址：www.icbc.com.cn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联系人：卢子琦

电话：010-67596233

传真：010-66275654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公司网址：www.ccb.com

(1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高迎欣

联系人：穆婷

电话：010-58560666

传真：010-57092611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公司网址：www.cmbc.com.cn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葛海蛟

联系人：路惠雯

电话：010-66594633

传真：010-66594791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公司网址：www.boc.cn

(1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法定代表人：郑国雨

联系人：李雪萍

电话：010-68858097

传真：010-68858057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公司网址：www.psbc.com

(1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联系人：王晓琳

电话：010-89937325

传真：010-85230049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公司网址：bank.ecitic.com

(1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 700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 700 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人：胡技勋

电话：0574-89068340

传真：0574-87050025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公司网址：www.nbc.com.cn

(1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平安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平安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赵杨

电话：0755-22166574

传真：021-50979507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公司网址：bank.pingan.com

(17)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华路 26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华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葛仁余

联系人：李钱博

电话：025-51811901

客户服务电话：95319

公司网址：www.jsbchina.cn

(18)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14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14 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联系人：刘宏莹

联系电话：010-60833754

传真：010-57762999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19)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黄博铭

联系电话：021-38031770

传真：021-38670666

客服电话：95521

网址：www.gttht.com

(2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刘芸

联系电话：010-85156310

传真：010-65182261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2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 37 楼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联系人：于智勇

联系电话：0755-81981259

传真：0755-82133952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2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招商证券大厦 23 楼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业清扬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66

客服电话：95565/400-8888-111

网址：www.cmschina.com

(2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 5、18、19、36、38、39、41、42、43、44 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黄岚

联系电话：95575 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客服电话：95575 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网址：www.gf.com.cn

(2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杜杰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6029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2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晟

联系人：辛国政

联系电话：010-80928123

传真：010-80928123

客服电话：95551/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 33 楼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李笑鸣

联系电话：021-23219275

传真：021-53858549

客服电话：95553

网址：www.htsec.com

(2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人：乔琳雪

联系电话：021-38565547

传真：021-38565955

客服电话：95562

网址：www.xyzq.com.cn

(28)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段文务

联系人：彭洁联

联系电话：0755-81688000

传真：0755-82558355

客服电话：95517

网址：www.essence.com.cn

(29)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法定代表人：高振营

联系人：江恩前 021-68865680

联系电话：021-38784580-8920

客服电话：95351

网址：www.xcsc.com

(30)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景忠

联系人：曹宇鑫

联系电话：021-80508504

客服电话：95376

网址：www.msza.com

(3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安徽国际金融中心 A 座国元证券

法定代表人：沈和付

联系人：汪先哲

联系电话：0551-62207400

传真：0551-62207322

客服电话：95578

网址：www.gyzq.com.cn

(32)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8 号

法定代表人：安志勇

联系人：王星

联系电话：022-28451922

传真：022-28451892

客服电话：956066

网址：www.bhzq.com

(3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18 楼

法定代表人：周易

联系人：郭力铭

联系电话：010-57617065

传真：010-57617065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34)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人：郭熠

联系电话：0351-8686659

传真：0351-8686619

客服电话：400-666-1618、95573

网址：www.i618.com.cn

(35)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28 号龙翔广场东座

法定代表人：冯恩新

联系人：董巨川

联系电话：0532- 68722197

传真：0532-85022605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36)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15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15 层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联系人：夏锐

联系电话：010-66559079

传真：010-66555246

客服电话：400-888-8993

网址：www.dxzq.net

(37) 信达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祝瑞敏

联系人：付婷

联系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1344

客服电话：95321

网址：www.cindasc.com

(3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上海市黄浦区中山

南路 318 号 2 号楼 3-6 层, 12 层, 13 层, 22 层, 25-27 层, 29 层, 32 层, 36 层, 38 层

法定代表人：金文忠

联系人：龚玉君

联系电话：021-63325888-2103

传真：021-63326130

客服电话：021-63325888

网址：www.dfzq.com.cn

(39)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 36 号华远华中心 4、5 号楼
3701-371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17 层

法定代表人：施华

联系人：郭勇

联系电话：010-56992422

传真：010-56992422

客服电话：95571

网址：www.foundersc.com

(40)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联系人：刘阳

联系电话：0755-83516089

传真：0755-83515567

客服电话：0755-33680000, 400-6666-888

网址：www.cgws.com

(4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联系人：郁疆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客服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42)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95 号 901 室（部位：自编 01 号）1001 室（部位：自编 01 号）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95 号 901 室（部位：自编 01 号）1001 室（部位：自编 01 号）

法定代表人：陈可可

联系人：郭杏燕

联系电话：020-88834787

传真：020-88834787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gzs.com.cn

(43)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联系人：安岩岩

联系电话：0431-85096517

传真：0431-85096795

客服电话：95360

网址：www.nesc.cn

(44)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213 号 7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213 号 7 楼

法定代表人：何伟

联系人：邵珍珍

联系电话：021-53686888

传真：021-53686100-7008

客服电话：400-8918-918

网址：www.shzq.com

(45)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人：王阳

联系电话：021-38632136

传真：021-38637436

客服电话：95511-8

网址：stock.pingan.com

(46)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联系人：范超

联系电话：0551-65161821

传真：0551-65161672

客服电话：95318

网址：www.hazq.com

(47)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办公地址：广西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联系人：牛孟宇

联系电话：0755-83709350

传真：0755-83704850

客服电话：95563

网址：www.ghzq.com.cn

(48)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陈照星

联系人：陈士锐

联系电话：0769-22112151

传真：0769-22112151

客服电话：95328

网址：www.dgzq.com.cn

(49)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翁振杰

联系人：黄静

联系电话：010-84183333

传真：010-84183311

客服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50)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文卓

联系人：王一彦

联系电话：021-20333333

传真：021-50498825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51)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华西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华西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联系人：谢国梅

联系电话：010-58124967

传真：028-86150040

客服电话：95584

网址：www.hx168.com.cn

(52)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法定代表人：王献军

联系人：梁丽

联系电话：0991-2307105

传真：0991-2301927

客服电话：95523/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5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办公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王洪

联系人：张峰源

联系电话：021-20315719

传真：021-20315719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54)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联系人：单晶

联系电话：0755-23838750

传真：0755-23838701

客服电话：95358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55)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2 号 中航资本大厦 35 层

法定代表人：王晓峰

联系人：王紫雯

联系电话：010-59562468

客服电话：95335

网址：www.avicsec.com

(56)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600 号外滩金融中心 S2 幢 22 楼

法定代表人：武晓春

联系人：王芙佳

联系电话：021-68761616-6572

传真：021-68767692

客服电话：400-888-8128

网址：www.tebon.com.cn

(57)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 27 号 1#楼 3 层、4 层、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 5129 号 N1 座

法定代表人：苏军良

联系人：王虹

联系电话：021-20655181

传真：021-20655196

客服电话：95547

网址：www.hfzq.com.cn

(58)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21 楼

办公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 19 楼

法定代表人：祁建邦

联系人：周鑫

联系电话：0931-4890208

传真：0931-4890628

客服电话：95368

网址：www.hlzq.com

(5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联系人：杨涵宇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8065

客服电话：400-910-1166

网址：www.cicc.com.cn

(60)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法定代表人：章启诚

联系人：张宇航

联系电话：18822126409

客服电话：95336

网址：www.ctsec.com

(61)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楼 47 层 01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与后海滨路交汇处滨海大道 3165 号五矿金融大厦（18-25 层）

法定代表人：黄海洲

联系人：戴佳璐

联系电话：0755-23375492

传真：0755-82545500

客服电话：400-1840-028

网址：www.wkzq.com.cn

(62)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深南大道 2008 号中国凤凰大厦 1 栋 20C-1 房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俞洋

联系人：刘熠

联系电话：021-54967387

传真：021-54967387

客服电话：95323/400-1099-918

网址：www.cfsc.com.cn

(63)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21 层及第 04 层 01. 02. 03. 05. 11. 12. 13. 15. 16. 18. 19. 20. 21. 22. 23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21 层及第 04 层 01. 02. 03. 05. 11. 12. 13. 15. 16. 18. 19. 20. 21. 22. 23 单元

法定代表人：高涛

联系人：胡芷境

联系电话：0755-88320851

传真：0755-82026942

客服电话：95532/400-600-8008

网址：www.ciccwm.com

(64)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21、22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21、22 层

法定代表人：李永湖

联系人：罗艺琳

联系电话：0755-82943755

传真：0755-82960582

客服电话：95329

网址：www.zszq.com

(65)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红塔大厦 9 楼

办公地址：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红塔大厦 9 楼

法定代表人：况雨林

联系人：高国泽

联系电话：0871-3577946

客服电话：0871-3577930

网址：www.hongtastock.com

(66)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 60 号开发区控股中心 21、22、23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北楼 10 层

法定代表人：严亦斌

联系人：彭莲

联系电话：0755-83331195

传真：0752-2119369

客服电话：95564

(67)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办公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三路 833 号

法定代表人：赵洪波

联系人：柳迪

联系电话：0451-85863759

传真：0451-82337279

客服电话：956007

网址：www.jhzq.com.cn

(68) 国金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陈瑀琦、赵海帆

联系电话：028-86692603/028-86690152

传真：028-86690126

客服电话：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69)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370 号 2、3、4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370 号宝钢大厦华宝证券 5 楼

法定代表人：刘加海

联系人：刘之蓓

联系电话：021-68777222

传真：021-20515530

客服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70)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2幢1层A21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18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海文

联系人：孙燕波

联系电话：010-85556094

传真：010-85556094

客服电话：95390

网址：www.crsec.com.cn

(71)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3号楼A座11-21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北投投资大厦A座18层

法定代表人：毕劲松

联系人：刘宇

联系电话：010-81152418

传真：010-81152982

客服电话：95381

网址：www.sczq.com.cn

(72)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幢202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28号德力西大厦1号楼19楼

法人姓名：陈柏青

联系人：韩爱彬

电话：0571-81137494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73)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33号腾讯滨海大厦15层

法定代表人：刘明军

联系人：谭广锋

联系电话：0755—86013388

传真：0755-86013399

客服电话：4000-890-555

公司网址：<http://www.tenganxinxi.com>

(74)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路18号同花顺大楼

法人姓名：凌顺平

联系人：吴强

电话：0571-88911818

传真：0571-86800423

客服电话：4008-773-772

公司网址：www.5ifund.com

(75)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张扬路500号华润时代广场10F

法人姓名：杨文斌

联系人：王诗珩

电话：021-20613999

传真：021-68596919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址：www.ehowbuy.com

(76)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500 号 30 层 3001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503 室

法人姓名：王翔

联系人：何楚楚

电话：18616250531

客服电话：400-820-5369

公司网址：www.jiyufund.com.cn

(77)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1 层 A 座 1108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环球财讯中心 D 座 401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联系人：熊小满

电话：010-56251471

传真：010-62680827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9059

公司网址：www.hcjijin.com

(78)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 100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联系人：陈慧慧

电话：010-85657353

传真：010-65884788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公司网址：licaike.hexun.com

(79)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三亚湾路国际客运港区国际养生度假中心酒

店 B 座(2#楼)27 楼 2714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1 号北京国际俱乐部 C 座写字楼 11 层

法定代表人：张峰

联系人：闫欢

电话：010-85097302

客户服务电话：400-021-8850

公司网址：www.harvestwm.cn

(80)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兰溪路 900 弄 15 号 526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溧阳路 735 号 2 幢 3 层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联系人：兰敏

电话：021-62680166

传真：021-52975270

客户服务电话：400-118-1188

公司网址：www.66liantai.com

(81)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36 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 2 栋 3401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平安幸福中心 B 座 7 层

法定代表人：张斌

联系人：孙博文

电话：010-83363033

传真：010-83363072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1188-2

公司网址：www.xinlande.com.cn

(82)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 118 号 10 层 1206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 118 号 10 层 1206

法定代表人：彭浩

联系人：孙小梦

客服电话：4000048821

网址：www.taixincf.com

(83)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 1105 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 1105 室

法定代表人：马永谔

联系人：卢亚博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8208

公司网址：www.licaimofang.com

(84)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18 号招商局大厦 24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18 号招商局大厦 24 层

法定代表人：胡雄征

客户服务电话：400-6099-200

公司网址：www.yixinfund.com

(85)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201-1203 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邱湘湘

电话：020-89629099

传真：020-89629011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公司网址：www.yingmi.com

(86)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4 号楼 1 层 103 室

法定代表人：葛新

联系人：林天赐

传真：010—59403027

客户服务电话：95055-4

公司网址：www.duxiaomanfund.com

(87)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 360-1 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 16 层

法定代表人：李科

联系人：王超

传真：010-85632773

客户服务电话：95510

公司网址：<http://fund.sinosig.com>

(88)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一期四层
12-13 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一期四层
12-13 室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龚江江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33227951

客服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址：www.zlfund.cn；www.jjmmw.com

(89)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塘南街 57 号 6 幢 221 室

办公地址：上海虹口区东大名路 1098 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 53 楼

法人姓名：李兴春

联系人：张仕钰

电话：021-60195205

传真：021-61101630

客服电话：400-032-5885

公司网址：www.leadfund.com.cn

(90) 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2号楼2-4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新华社第三工作区A座4、5层

法定代表人：吴志坚

传真：010-63156532

客服电话：4008-909-998

网址：www.jnlc.com

(91)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1111弄1号中企国际金融中心A楼6楼

法人姓名：张跃伟

联系人：吴艳秋

电话：021-2069-1831

传真：021-2069-1861

客服电话：4008202899

公司网址：www.erichfund.com

(92)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102单元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102单元

法人姓名：申健

联系人：张蜓

电话：021-20219988

传真：021-20219923

客服电话：021-20292031

公司网址：www.wg.com.cn

(93)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A座17楼1704室

法人姓名：TEO WEE HOWE

联系人：叶健

电话：0755-89460507

传真：0755-21674453

客服电话：400-684-0500

公司网址：www.ifastps.com.cn

(94)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

法人姓名：卜勇

联系人：于舒

电话：0411-39027828 18640801075

传真：0411-39027835

客服电话：4000-899-100

公司网址：www.yibaijin.com

(95)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500号万得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王廷富

联系人：徐亚丹

联系电话：021-51327185

传真：021-50710161

客服电话：400-799-1888

公司网址：<http://www.520fund.com.cn>

(96)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59 号 18 层 03 单元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59 号 18 层 03 单元

法定代表人：吕柳霞

联系人：毛善波

联系电话：021-50810687

传真：021-58300279

客服电话：021-50810673

公司网址：www.wacaijijin.com

(97) 青岛意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延安三路 234 号海航万邦中心 18 层

法定代表人：Giamberto Giraldo

联系人：牟冲

传真：+86-532-87071099

客户服务电话：400-612-3303

公司网址：www.yitsai.com

(98)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闸北区广中西路 1207 号 306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16 号大华银行大厦 703 室

法定代表人：郑新林

联系人：陈抗

客户服务电话：021-68889082

公司网址：www.pytz.cn

(99)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 6 号楼 5 楼 503

办公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 6 号楼 5 楼 503

法定代表人：温丽燕

电话：0371-85518396

传真：0371-85518397

联系人：高培

客户服务电话：400-0555-671

网址： www.hgccpb.com

(100)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 2 号院 6 号楼 71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 2 号院 6 号楼 712 室

法定代表人：梁蓉

电话：010-66154828

传真：010-63583991

联系人：魏素清

客户服务电话：010-66154828

网址： www.5irich.com

(101) 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1 幢 1 区 14032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广场 2 座 16 楼 01、08 单元

法定代表人：粟旭

电话：021-53398953、021-53398880、021-53398863

传真：021-53398801

联系人：张宇明、王玉

客户服务电话：4001681235

网址： www.luxxfund.com

(102)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87 号 1 幢 2 楼 268 室

办公地址（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8 层

法定代表人：毛淮平

联系人：仲秋玥

电话：010-88066632

传真：010-63136184

客户服务电话：400-817-5666

网址：www.amcfortune.com

(103)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 47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2 号绿地紫峰大厦 2005 室

法人姓名：吴言林

联系人：林伊灵

电话：025-66046166-810

传真：025-56663409

客服电话：025-66046166

公司网址：www.huilinbd.com

(104)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同丰路 667 弄 107 号 20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沪路 55 号通华科技大厦 7 层

法定代表人：沈丹义

联系人：杨徐霆

联系电话：021-60818249

传真：021-60818187

客服电话：400-101-9301

公司网址：<https://www.tonghuafund.com>

(105) 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众仁路 399 号运通星财富广场 1 号楼 B 座 14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向城路 288 号国华金融大厦 8 楼

法定代表人：杨新章

联系人：张爽爽

传真：021-68595766

客户服务电话：952303

公司网址：www.huaruisales.com

(106) 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 16 号院 1 号楼 10 层 1005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 16 号院 1 号楼 10 层 1005

法定代表人：杨健

联系人：李海燕

电话：010-65309516

传真：010-65330699

客户服务电话：400-673-7010

公司网址：www.jianfortune.com

(107) 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 3046 号香江金融大厦

2111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 3046 号香江金融大厦

2111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联系人：董宣

客户服务电话：400-001-1566

公司网址：www.yilucaifu.com

(108)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 6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 15-1 号邮电新闻大厦 6 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李晓芳

电话：010-59601366 转 7167

传真：0351-4110714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000

公司网址：www.myfund.com

(109)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田厦金牛广场A座36楼、37楼

法定代表人：顾敏

联系人：凌云

联系电话：0755-89462721

传真：0755-86700688

客服电话：400-999-8800

公司网址：<http://www.webank.com>

(11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

法定代表人：王滨

联系人：杨子彤

电话：010-63631752

传真：010-66222276

官网：www.e-chinalife.com

(111)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108号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万松街道青年路278号中海中心32F-34F

法定代表人：邓晖

联系人：沈晓琳

联系电话：13391105026

客户服务电话：95305-8

网址：www.huayuanstock.com

(112)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金座2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金座26楼

法定代表人：其 实

联系人：屠彦洋

联系电话：010-65980380

传真：010-65980408

客服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站：<http://www.1234567.com.cn>

(113)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6 号(写字楼)1 号楼 4 层 1-7-2

办公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十八号院京东集团总部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邹保威

联系人：姜颖

联系电话：13522549431

传真：010-89188000

客服电话：

个人业务：95118 ， 4000988511

企业业务：4000888816

公司网址：kenterui.jd.com

(114)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10 栋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戴彦

联系人：陈亚男

联系电话：021-23586583

客服电话：95357

公司网站：<http://www.18.cn>

(115)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724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滨南路 1226 号诺亚财富中心

法人姓名：汪静波

联系人：黄欣文

电话：021-80358749

客服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址：www.noah-fund.com

(116)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联系人：秦艳琴

联系电话：010-61840688

传真：010-61840699

客服电话：400-0618-518

公司网址：<https://danjuanapp.com>

(117)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19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19层

法人姓名：王德英

联系人：崔丹

电话：0755-83169999

客服电话：4006105568

公司网址：www.boserawealth.com

(118) 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号B座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号B座16层

法人姓名：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1008-1室

联系人：张政

联系电话：18865518956

客服电话：400-100-2666

公司网址：<https://www.zocaifu.com/>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电话：（010）59378888

传真：（010）66210938

联系人：赵亦清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华阳路 112 号 2 号楼东虹桥法律服务园区 302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 1366 号富士康大厦 12 层

负责人：马靖云

电话：（021）58773177

传真：（021）58773268

联系人：张兰

经办律师：梁丽金、张兰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 99 号久事商务大厦 11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 99 号久事商务大厦 11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杨志国

联系电话： 021-23281358

传真： 021- 23280000

联系人：杨婧

经办注册会计师：吴凌志、杨婧

六、基金的历史沿革

（一）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同德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成。

自 2007 年 10 月 25 日基金同德终止上市之日起，原《同德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基金正式转型为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调整为无限期，基金投资目标、范围和策略调整，同时基金更名为“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同德证券投资基金是遵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0]41 号文对原基金清理规范方案的批复，由金券受益基金和粤东国债投资受益凭证清理规范后合并而成的契约型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基金管理人于 2000 年 10 月 20 日正式管理同德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规模为 2 亿份基金份额，基金存续期为 10 年（1992 年 3 月 13 日至 2002 年 3 月 13 日）。2001 年 8 月 1 日起，本基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同德证券投资基金于 2001 年 8 月 31 日完成扩募，基金规模扩募至 5 亿份基金份额，并延长存续期 5 年，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

根据原基金临时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和有关授权，2000 年 10 月 20 日起金券受益基金（以下简称“金券基金”）与粤东国债投资受益凭证（以下简称“投资受益凭证”）正式实施合并。金券基金和投资受益凭证于 2000 年 10 月 11 日起正式摘牌并终止交易。

（二）长盛同德主题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而来。

2014 年 8 月 8 日实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规定“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的，为股票基金”，并且根据《关于实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的第三项第二条规定：《运作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规定自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因此，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根据《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经对相关风险进行审慎、充分评估，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不变更本基

金的股票投资比例，并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发布公告即日起将本基金变更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基金名称变更为“长盛同德主题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变更为“长盛同德主题混合”。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亦应做相应变更。

七、基金的存续

（一）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

自基金同德终止上市后，基金管理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终止上市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之后，将进行基金份额更名以及必要的信息变更，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根据基金管理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明细数据进行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初始登记。

基金更名后，基金管理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对基金份额更名以及必要的信息变更。

（二）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存续期内，如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说明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以及解决方案。

八、基金的集中申购与份额转换

（一）基金集中申购

本基金由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同德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7]273号）的批准，于2007年10月25日由封闭式基金转为本基金，并于2007年10月26日至2007年11月16日向全社会进行集中申购。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本次集中申购有效申购户数为372,695户，按照每份基金份额面值1.00元人民币计算，本次集中申购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共计10,823,861,200.24份，已分别计入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归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二）基金的份额转换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07年11月21日对投资者持有的基金同德进行了基金份额转换操作。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确认，转换基准日（2007年11月20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2.8655元，精确到小数点后第9位为2.865509874元（第10位以后舍去），本基金管理人按照1:2.865509874的转换比例将基金同德的基金财产进行了转换。转换后，基金份额净值变为1.0000元，相应地，投资者持有的基金同德每1份基金份额转换为2.865509874份长盛同德，基金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整数位，所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基金同德的基金总份额由500,000,000.00份转换为1,432,754,937.00份。

九、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与赎回的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公告中列明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示。销售机构可以酌情增加或减少其销售网点、变更营业场所。

（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

本基金已于 2007 年 12 月 14 日开始办理日常赎回业务；并于 2007 年 12 月 21 日开始办理日常申购业务。

基金管理人应于申购开始日、赎回开始日前至少 1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

（三）申购与赎回的限制

1、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本基金场外申购的最低申购金额为 1 元人民币。

（2）本基金场内申购的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同时每笔申购金额必须是 100 的整数倍，并且每笔申购最大不超过 99,999,900 元。

（3）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场内单笔赎回的基金份额申报必须是整数份额，且最多不能超过 99,999,999 份基金份额。

（4）根据市场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开始调整之日的 3 个工作日之前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2、单个账户持有本基金份额的限制

本基金暂无单个账户基金份额最低持有余额限制，根据市场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个账户持有本基金份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开始调整之日的3个工作日之前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基金采用金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本基金暂不采用摆动定价机制。

6、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予以公告。

（五）申购、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收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日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并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 T+2 日后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3、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将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六）申购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申购份额及余额的处理方式

场外申购时，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若有）后，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由此引起的差额计入基金财产。

场内申购时，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若有）后，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保留到整数位，剩余部分折回金额返回投资者。

2、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时，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 + 申购费率)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申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申购费用

申购份数 = 净申购金额 /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人投资 100,000 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60 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金额	100,000 元
基金份额净值（NAV）	1.0160 元
申购费用	$100,000 - 98,522.17 = 1,477.83$ 元
净申购金额	$100,000 / (1 + 1.5\%) = 98,522.17$ 元
申购份额	$98,522.17 / 1.0160 = 96,970.61$ 份

3、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按四舍五入的方法计算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引起的差额计入基金资产。

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场内单笔赎回的基金份额申报必须是整数份额，且最多不能超过 99,999,999 份基金份额。

4、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费 = 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赎回份额 × 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 = 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赎回份额 - 赎回费

例：某投资人赎回 10,000 份本基金，假设赎回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60 元，持有期为 3 个月，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份额	10,000 份
基金份额净值（NAV）	1.0560 元
赎回费用	$10,000 \times 1.0560 \times 0.5\% = 52.80$ 元
赎回金额	$10,000 \times 1.0560 - 52.80 = 10,507.20$ 元

5、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本基金每个工作日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下一工作日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当日基金份额数

（七）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

1、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不高于 1.5%，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可适用以下收

费率标准：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养老金特定客户申购费率
M<50 万	1.5%	0.45%
50 万≤M<200 万	1.2%	0.36%
200 万≤M<500 万	1.0%	0.30%
M≥500 万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养老金特定客户申购费率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保险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如未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可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2、本基金的赎回费率不高于 1.5%，随着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有期<7 日	1.5%
7 日≤持有期<一年	0.5%
一年≤持有期<两年	0.2%
持有期≥两年	0

注：一年为 365 日

3、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最高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限额。在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内，基金管理人可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程序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进行公告。基金管理人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应最迟在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和网站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在取得有关监管机构核准之后，对促销期间的基金申购费等实行优惠。

（八）赎回费的归属和申购费、赎回费的用途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

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长于 7 日（含）的投资者收取赎回费的 25% 归入基金财产所有。申购费和赎回费用的用途为市场推广、基金份额销售及注册登记等。

（九）申购、赎回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购基金成功后，注册登记人在 T+1 日自动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投资者赎回基金成功后，注册登记人在 T+1 日自动为投资者办理扣除权益的注册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和网站上刊登公告。

（十）拒绝或暂停接受申购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受理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2、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3、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 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或人员支持等不充分；
-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基金管理人认为会严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或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的申购；
- 6、接受某一投资者申购申请后导致其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50% 以上时；
- 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 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

务的办理。

（十一）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和处理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 2、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3、连续两个或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 4、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按时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出现上述第 3 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投资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十二）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顺延赎回。

-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时，按正

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顺延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赎回的部分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该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的，且存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单日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以上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以上的部分进行自动延期办理。对于其余当日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量占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并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且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延期赎回处理。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顺延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连续 2 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十三）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的网站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第 2 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的网站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但少于 2 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个工作日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的网站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 2 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 1 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个工作日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的网站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四）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在各项条件成熟的情况下，本基金可为投资人提供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服务，具体实施方法以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十五）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本招募说明书相关章节的规定或相关公告。

十、基金份额的非交易过户和基金间转换

（一）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和经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它情况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 2 个月内办理，并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二）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及时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三）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如果出现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办理转托管的销售机构因技术系统性能限制或其它合理原因，可以暂停该业务或者拒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转托管申请。

（四）基金的冻结与质押

基金账户和基金份额冻结、解冻的业务，由注册登记机构办理。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关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的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基金份额所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法院判决、裁定另有规定除外。

当基金份额处于冻结状态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其他相关机构应拒绝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非交易过户以及基金的转托管。

如相关法律法规允许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或其他基金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制定和实施相应的业务规则。

十一、基金的侧袋机制

（一）侧袋机制的实施条件

为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

（二）侧袋机制的特定资产范围

本基金的特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充分审慎严格评估后确定。特定资产包括：

- 1、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 2、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 3、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三）侧袋机制的实施程序

基金管理人认为可以启用侧袋机制的，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并按如下程序具体实施：

- 1、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是否符合侧袋机制的实施条件进行评估，制作合规性评估报告，并经内部程序决策通过。
- 2、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决定启用侧袋机制。
- 3、启用侧袋机制当日，基金管理人应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原有账户份额为基础，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相应侧袋账户份额。启用侧袋机制后，基金管理人应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披露专项审计意见。
- 4、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启用侧袋机制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并于启用侧袋机制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相关材料。
- 5、基金管理人应在启用侧袋机制的次日发布临时公告，在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处置特定资产或发生其他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后应及时发布临时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销售机构提示侧袋机制启用的相关事宜。
- 6、在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与基金销售机构共同及时向侧袋实施期间申购或赎回基金的相关投资者传递信息，做好相应的风险揭示。

7、当侧袋账户资产全部完成变现并终止侧袋机制后，基金管理人应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披露专项审计意见。

（四）侧袋机制的运作安排

1、特定资产处置清算

特定财产的处置清算由基金管理人审慎决定。特定资产恢复流动性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最大化原则，采取将特定资产予以处置变现等方式，及时向侧袋账户份额持有人支付对应款项。基金管理人不得在侧袋账户中进行除特定资产处置变现以外的其他投资操作。

2、对基金申购赎回的影响

(1)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保障主袋账户份额持有人享有基金合同约定的赎回权利，并根据主袋账户运作情况合理确定申购政策。

(2)启用侧袋机制当日，基金管理人应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原有账户份额为基础，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相应侧袋账户份额。当日收到的申购申请，视为投资者对侧袋机制启用后的主袋账户提交的申购申请；当日收到的赎回申请，仅办理主袋账户份额的赎回申请并支付赎回款项。基金管理人应依法向投资者进行充分披露。

(3)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不得办理侧袋账户申购赎回。同时，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本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办理主袋账户份额的赎回，并根据主袋账户运作情况确定是否暂停申购。

(4)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主袋账户的份额净值办理主袋账户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巨额赎回按照单个开放日内主袋账户份额净赎回申请超过前一日主袋账户总份额的 10%认定。

3、信息披露

(1)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

(2)在启用侧袋机制、处置特定资产、终止侧袋机制以及发生其他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后按规定发布临时公告。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特定资产处置进展情况，披露报告期末特定资产可变现净值或净值区间的，应同时注明不作为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

4、实施侧袋账户期间的基金费用

(1)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主袋账户的管理费和托管费按主袋账户基金资产净值作为基数计提。

(2)与处置侧袋账户资产相关的费用可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且不得收取管理费。

(3)因启用侧袋机制产生的咨询、审计费用等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五）主袋账户的投资安排

1、基金管理人原则上应当在侧袋机制启用后 20 个交易日内完成对主袋账户投资组合的调整，因资产流动性受限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

2、基金的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和基金业绩指标应当以主袋账户资产为基准。

3、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

（六）基金托管人的职责

基金托管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加强对侧袋机制启用、特定资产处置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复核和监督。

（七）相关风险提示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侧袋账户份额不办理申购、赎回，基金管理人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侧袋账户份额对应的特定资产不得进行除变现以外的其他投资操作，因此，持有侧袋账户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上述流动性风险。

十二、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目标是在确定促进中国经济持续增长的主题背景下，挖掘中国经济持续增长的动力之所在，选取具有高成长性和具备持续增长潜力的上市公司，分享中国经济高速增长的成果；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努力保持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二）投资理念

坚持以基本面研究企业；
注重经济发展的主题，关注企业成长。

（三）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短期金融工具、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

本基金类别资产配置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的0%—40%，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少于5%。其中，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它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四）业绩衡量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80%+上证国债指数×20%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在综合比较目前市场上各主要指数的编制特点并考虑本基金股票组合的投资标的之后，选定沪深300指数作为本基金股票组合的业绩基准；债券组合的业绩基准则采用上证国债指数。

（五）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风险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回报的基金产品。

（六）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主要体现在资产配置、股票配置和债券配置及权证配置等层面上。

1、资产配置策略

目前我国经济发展正处于新世纪、新阶段，企业之所以能够高增长与中国经济持续稳定增长分不开。而中国经济之所以能够持续高速增长，主要与全球化、城镇化、消费升级、制度变革四大主题密不可分。因此，沿着上述四大主题进行大类资产配置，能够有效地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从而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增值。

2、股票配置策略

在行业配置方面，本基金紧紧围绕促进宏观实体经济持续增长的全球化、城镇化、消费升级、制度变革四大主题对行业基本面和未来发展趋势分析判断，确定主题受益行业，结合行业景气变化趋势优化行业配置比例；在个股选择上，在选定的主题受益行业内，根据企业获利能力、增长能力、资产回报率、资产管理能力等定量指标，并结合公司治理结构状况等定性指标对行业内上市公司进行综合评价，动态的寻找行业与个股的最佳结合点。

在个股选择方面，本基金根据企业主营收入增长、主营利润增长、资产回报率、管理水平等定量指标和管理能力定性指标综合进行选择。具体来说，本基金通过以下步骤进行股票选择：

第一步，定量指标筛选股票

构建基础股票池

（1）主营收入增长率

过去三年或未来两年的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率超过 GDP 增速

（2）主营利润增长率

过去三年或未来两年税后盈余复合增长率超过 GDP 增速

（3）资产回报率

过去三年或未来两年 ROE 持续增长或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4）管理水平

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以及固定资产周转率任意两项过去三年和未来两年符合行业特征。

满足上述四项指标中之三项，即认为符合条件，通过筛选构建基础股票库。

构建核心股票池

（1）主营收入增长率

过去三年或未来两年的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率超过 GDP 增速 1.5 倍

（2）主营利润增长率

过去三年或未来两年税后盈余复合增长率超过 GDP 增速 1.5 倍

（3）资产回报率

过去三年或未来两年 ROE 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4）管理水平

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以及固定资产周转率任意两项过去三年或未来两年超过行业平均水平。

满足上述四项指标中之三项，即认为符合条件，通过筛选构建核心股票库。

第二步，定性指标精选个股

运用以下两个定性指标对核心股票池中的个股的管理能力和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考核，从中精选经营管理效率高、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的公司作为投资目标。

（1）管理能力

综合评定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以及固定资产周转率任意两项过去三年或未来两年至少要符合行业特征；

（2）公司治理结构

无不良过往记录，控股股东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外部董事在董事会的占比较高；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责、权、利明晰。

3、债券配置策略

债券组合的构建主要通过对 GDP 增长速度、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的变化、通货膨胀的变动趋势分析，判断未来利率走势，确定债券投资组合的久期，并通过利率曲线、期限结构、债券类别的配置等积极的投资策略提高债券组合的收益水平，同时适当利用由于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的分割而形成的无风险套利机会进行套利。在单个债券品种的选择上严格控制信用风险，以流动性、安全性为原则，选择优质债券。

4、权证配置策略

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有利于加强基金风险控制。主要考量标的股票合理价值、标的股票价格、行权价格、行权时间、行权方式、股价历史与预期波动率和无风险收益率等要素，估计权证合理

价值。根据权证合理价值与其市场价格间的差幅即“估值差价(Value Price)”以及权证合理价值对定价参数的敏感性，结合标的股票合理价值考量，决策买入、持有或沽出权证。

（七）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

1、禁止用本基金财产从事以下行为

- （1）承销证券；
-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 （6）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8）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2、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 （1）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2）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 （3）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融入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
- （4）本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 （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 （6）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 （7）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 10%；
- （8）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

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9）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10）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11）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12）本基金不得违反基金合同中有关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的规定；

（13）本基金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在承销期内担任副主承销商或分销商的证券，以及非控股股东在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必须报监察稽核部、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备案，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股票的 30%；

（15）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款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6）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7）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除上述第（15）、（16）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非本基金管理人的因素致使基金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投资可不受

上述规定限制。

（八）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3、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九）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本招募说明书相关章节的规定。

（十）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取自《长盛同德主题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1季度报告》，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663,618,576.36	87.30
	其中：股票	663,618,576.36	87.30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4,028,404.23	12.37
8	其他资产	2,514,957.24	0.33
9	合计	760,161,937.83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469,326,233.00	62.4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436.24	0.00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882,012.00	0.12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498,452.72	1.00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7,681,669.66	9.00
J	金融业	93,566,719.70	12.45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4,584,222.42	3.27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7,830.62	0.01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663,618,576.36	88.28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88382	益方生物	2,077,013	39,650,178.17	5.27
2	002142	宁波银行	1,380,930	35,655,612.60	4.74
3	605117	德业股份	320,500	29,312,930.00	3.90
4	601077	渝农商行	4,558,300	27,714,464.00	3.69
5	603259	药明康德	364,600	24,544,872.00	3.27
6	002517	恺英网络	1,490,800	23,942,248.00	3.19
7	600036	招商银行	504,390	21,835,043.10	2.90
8	688122	西部超导	460,500	21,344,175.00	2.84
9	603087	甘李药业	447,753	20,175,750.18	2.68
10	000680	山推股份	2,087,200	18,910,032.00	2.52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投资。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①、宁波银行

2024 年 4 月 7 日，宁波银行台州分行，因贷款管理不审慎，信贷资金被挪用于股权投资；贷款管理不审慎，信贷资金被挪用于购买土地；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等事项，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台州监管分局罚款 90 万元。

2024 年 6 月 7 日，宁波银行绍兴分行，因固定资产贷款管理违反审慎经营规则；项目贷款发放管理严重不审慎，贷款“三查”不到位，贷后管理不到位等事项，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绍兴监管分局罚款 165 万元。

2024 年 11 月 22 日，宁波银行因违反审慎经营原则、内控制度不完善等原因，公司自身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处罚，处罚金额 120.00 万元。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②、渝农商行

2025 年 01 月 09 日，渝农商行因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被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市分局处罚，处罚金额 295.86 万元。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③、招商银行

2024 年 6 月 28 日，招商银行因“理财业务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一、未能有效穿透识别底层资产，二、信息披露不规范”，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罚款 350 万元。

2024年8月26日，招商银行信用卡中心因“隐瞒与保险合同有关的重要情况”，被责令改正，处罚款人民币5万元，没收违法所得7610.24元。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除上述事项外，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无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无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内的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30,083.2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346,325.8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8,548.16
6	其他应收款	30,000.00
7	其他	-
8	合计	2,514,957.24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三、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成立以来的业绩如下：

阶 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7年10月25日(基金转 型日)至2007年12月31日	1.46%	1.31%	-3.22%	1.13%	4.68%	0.18%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 月31日	-48.40%	2.31%	-56.18%	2.44%	7.78%	-0.13%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 月31日	70.91%	1.53%	73.60%	1.64%	-2.69%	-0.11%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 月31日	4.34%	1.34%	-9.12%	1.26%	13.46%	0.08%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 月31日	-25.13%	1.20%	-19.67%	1.04%	-5.46%	0.16%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 月31日	-4.82%	1.07%	7.04%	1.02%	-11.86%	0.05%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 月31日	16.76%	1.18%	-5.30%	1.11%	22.06%	0.07%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 月31日	44.10%	1.07%	41.16%	0.97%	2.94%	0.10%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 月31日	29.18%	1.66%	6.98%	1.99%	22.20%	-0.33%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 月31日	-10.11%	1.07%	-8.16%	1.12%	-1.95%	-0.05%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 月31日	9.69%	0.74%	17.32%	0.51%	-7.63%	0.23%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 月31日	-25.67%	1.26%	-19.66%	1.07%	-6.01%	0.19%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 月31日	32.20%	1.26%	29.43%	1.00%	2.77%	0.26%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 月31日	39.08%	1.58%	22.61%	1.14%	16.47%	0.44%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 月31日	14.94%	1.48%	-3.12%	0.94%	18.06%	0.54%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 月31日	-19.87%	1.33%	-16.86%	1.03%	-3.01%	0.30%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 月31日	-14.76%	0.71%	-8.40%	0.68%	-6.36%	0.03%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12.94%	1.34%	13.73%	1.07%	-0.79%	0.27%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4.01%	1.06%	-0.90%	0.74%	4.91%	0.32%
2007年10月25日(基金转型日)至2025年3月31日	79.68%	1.35%	-6.03%	1.26%	85.71%	0.09%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十四、基金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十五、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本基金财产以基金名义开立银行存款账户，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开立证券交易清算资金的结算备付金账户，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开立基金证券账户，以本基金的名义开立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处分

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以按基金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其他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其自有资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基金财产的债权，不得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固有财产的债务相抵消；不同基金财产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消。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十六、基金资产估值

（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相关的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营业日。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持有的股票、权证、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

（三）估值原则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计量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定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则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四）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和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全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

公允价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计量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计量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确认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本基金可以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按照上述公允价值确定原则提供的估值价格数据。

6、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

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五）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开放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

1、差错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者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差错处理原则

（1）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基金管理人的行为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基金托管人的行为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财产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追偿过程中产生的有关费用，应列入基金费用，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6）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向有责任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

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5）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

（1）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2）当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差错给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需要进行赔偿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

1) 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尚不能达成一致时，按基金会计责任方的建议执行，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2) 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而且基金托管人未对计算过程提出疑义或要求基金管理人书面说明，份额净值出错

且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人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投资人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其中基金管理人承担 50%，基金托管人承担 50%；

3）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4）由于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申购或赎回金额等），进而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而引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3）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关会计制度变化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4）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以基金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5）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果行业有通行做法，双方当事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 3、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已决定延迟估值；
- 4、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 5、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九）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6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得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

十七、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收益的构成

- 1、买卖证券差价；
- 2、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
- 3、银行存款利息；
- 4、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

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应计入收益。

（二）基金净收益

基金净收益为基金收益扣除按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三）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 1、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 3、基金当期收益先弥补前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 4、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 4 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每次不低于符合上述基金分红条件的可分配收益的 50%；
- 5、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 6、如果基金当期出现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
- 2、在分配方案公布后（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就支付的现金

红利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分红资金的划付。

（六）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1、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2、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为基金份额。

（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

十八、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7、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确定。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本基金年管理费率为 1.2%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本基金年托管费率为 0.20%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

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 上述（一）中 3 到 8 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

（六）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本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章节规定。

（七）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九、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会计责任方；
- 2、本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3、本基金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
-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6、基金管理人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 7、基金托管人定期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书面确认。

（二）基金审计

- 1、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
-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时，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后可以更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后的 2 日内公告。

二十、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指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1、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托管协议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 3 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1）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人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人重大利益事项的法律文件。

（3）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4）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2、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

3、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

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4、基金开始申购、赎回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于申购开始日、赎回开始日前 2 日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5、基金净值信息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登载于指定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并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

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7、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 （2）终止基金合同、基金清算；
-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7）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8）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
- （9）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 （11）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者仲裁；
- （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 （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14）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 0.5%；

（17）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18）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19）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0）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1）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22）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23）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8、澄清公告

在本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9、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清算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清算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10、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本招募说明书相关章节的规定。

11、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加强对未公开披露基金信息的管控，并建立基金敏感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不得泄露未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者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单只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做好信息传递工作。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体不得早于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二十一、风险揭示

（一）市场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而各种证券的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者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的不确定性。市场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利率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购买力风险。

（二）管理风险

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因此，本基金可能因为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因素影响基金收益水平。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则是确保基金组合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

1、基金申购、赎回安排

参见本招募说明书“九、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的相关规定。

2、拟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

本基金的投资市场主要为证券交易所、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等流动性较好的规范型交易场所，主要投资对象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等），同时本基金基于分散投资的原则在行业 and 个券方面未有高集中度的特征，综合评估在正常市场环境下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适中。

3、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或巨额赎回份额占比情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同时，如本基金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一定比例以上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其采取延期办理赎回申请的措施。

4、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在市场大幅波动、流动性枯竭等极端情况下发生无法应对投资者巨额赎回的

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将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为前提，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谨慎选取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收取短期赎回费等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作为辅助措施。对于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使用，基金管理人将依照严格审批、审慎决策的原则，及时有效地对风险进行监测和评估，经过内部审批程序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在实际运用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时，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赎回款项支付等可能受到相应影响，基金管理人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操作，全面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5、实施侧袋机制对投资者的影响

侧袋机制是一种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是将特定资产分离至专门的侧袋账户进行处置清算，并以处置变现后的款项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支付，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但基金启用侧袋机制后，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仅主袋账户份额正常开放赎回，因此启用侧袋机制时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同时拥有主袋账户份额和侧袋账户份额，侧袋账户份额不能赎回，其对应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和基金业绩指标时以主袋账户资产为基准，不反映侧袋账户特定资产的真实价值及变化情况。本基金不披露侧袋账户份额的净值，即便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末特定资产可变现净值或净值区间的，也不作为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对于特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最终变现价格，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任何保证和承诺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主袋账户运作情况合理确定申购政策，因此实施侧袋机制后主袋账户份额存在暂停申购的可能。

（四）信用风险

基金在交易过程发生交收违约，或者基金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都可能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五）其他风险

除以上主要风险以外，基金还可能遇到以下风险：

1、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基金在交易时所采用的电脑系统可能因突发性事件或不可抗原因出现故障，由此给基金投资带来风险；

2、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基金经理违反职业操守的道德风险，以及因内幕交易、欺诈等行为产生的违规风险；

3、人才流失风险，公司主要业务人员的离职如基金经理的离职等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工作的连续性，并可能对基金运作产生影响；

4、因为业务竞争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

5、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如战争、自然灾害等会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影响基金收益水平。

二十二、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基金合同变更内容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变更的内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

（1）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2）变更基金类别；

（3）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

（4）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5）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6）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8）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而需要变更基金合同的其他事项；

（9）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后公布经修订的基金合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并属于基金合同必须遵照进行变更的情形；

（2）基金合同的变更并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

（3）因为当事人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变更，当事人分立、合并等原因导致基金合同内容必须做出相应变动的。

2、关于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3、如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并属于基金合同必须遵照进行修改的情形，或者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而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修改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应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而在 6 个月内没有新的基金管理人承接的；
- 3、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而在 6 个月内没有新的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4、基金合并、撤销；
- 5、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1）自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基金清算小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在基金财产清算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2）基金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合同终止后，发布基金清算公告。

- （1）基金合同终止时，由基金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 （2）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 （4）制作清算报告；
- （5）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 （6）将基金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 （7）公布基金清算公告；
- （8）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支付清算费用；
- （2）交纳所欠税款；
- （3）清偿基金债务；
- （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5、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小组成立后 2 日内应就清算小组的成立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清算小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3 个工作日内公告。

6、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二十三、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①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独立运用基金财产；

（2）获得基金管理人报酬；

（3）依照有关规定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4）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

（5）根据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对于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基金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基金当事人的利益；

（6）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

（7）选择、更换注册登记机构，并对注册登记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8）选择、更换代销机构，并依据销售代理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9）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10）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选择、更换代销机构，并依据销售代理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12）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以基金的名义依法为基金融资、融券；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②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

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10）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1）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2）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13）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4）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5）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16）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8）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

其他法律行为；

（19）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按规定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资料；

（23）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4）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26）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7）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28）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义务。

2、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①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保管基金财产；

（2）获得基金托管费；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

（4）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

（5）根据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基金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基金当事人的利益；

（6）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按规定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②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9）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0）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11）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2）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3）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4）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5）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6）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

因其退任而免除；

（18）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19）根据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规定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0）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1）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以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义务。

3、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投资人自依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完全承认和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①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9）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②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2）缴纳基金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3）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4）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管理人的代理人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7）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4、基金合同当事人各方的权利义务以基金合同为依据，不因基金账户名称而有所改变。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召开原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的授权代表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上述通过事项如无需监管部门批准，则即刻生效；需监管部门批准的，在获得相关批准后生效。

2、召开事由

①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

（2）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3）变更基金类别；

（4）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

（5）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事程序；

（6）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7）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8）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9）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变更基金合同等其他事项；

（10）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②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 （5）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 （6）按照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3、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2）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

（3）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以上”含本数，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4）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当至少提前 30 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5）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4、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内容、方式

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以下简称“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必须于会议召开日前 30 日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须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2）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
- （3）会议形式；
- （4）议事程序；
- （5）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 （6）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7）表决方式；
- （8）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 （9）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10）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②如采用通讯表决方式，由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应在会议通知中载明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达意见的寄交和收取方式、投票表决的截止日以及表决票的送达地址等内容

③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5、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召开方式

①会议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

（2）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派其代理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出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通讯方式开会指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通讯的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1）现场开会方式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现场会议方可举行：

1）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应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

2）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及会议通知的规定。

未能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况下，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开会的时间和地点，但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不变。

（2）通讯开会方式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会议方可举行：

1）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和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经通知拒不参加收取和统计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应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

4）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表，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

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如果开会条件达不到上述的条件，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表决的时间、地点，且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不变。

6、议事内容与程序

①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1）议事内容为基金合同规定的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由所涉及的内容以及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就召开事由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也可以在会议通知发出后向大会召集人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应当在大会召开日前 35 日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对于临时提案应当在大会召开日前 30 日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临时提案公告日期有 30 日的间隔期。

（3）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提案（包括临时提案），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解释和说明。

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4）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 6 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后，如果需要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应当最迟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前 30 日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公告日期有 30 日的间隔期。

②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合法执业的律师见证后形成大会决议。

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主持。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以所代表的基金份额 50% 以上多数选举产生一名代表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的决议的效力。

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表决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 30 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第 2 日在公证机构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7、表决

①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

一般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2）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

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提前终止基金合同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③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

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⑥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8、计票

①现场开会

（1）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推举 3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及表决结果。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会议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

②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监督计票的，不影响计票效力及表决结果。但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应当至少提前两个工作日通知召集人，由召集人邀请无直接利害关系的第三方担任监督计票人员。

9、生效与公告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2）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法律约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自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3）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关、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10、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

（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

11、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合同的变更

①基金合同变更内容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变更的内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

（1）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2）变更基金类别；

（3）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

（4）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5）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6）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8）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而需要变更基金合同的其他事项；

（9）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后公布经修订的基金合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1）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并属于基金合同必须遵照进行变更的情形；
- （2）基金合同的变更并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
- （3）因为当事人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变更，当事人分立、合并等原因导致基金合同内容必须做出相应变动的。

②关于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3、如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并属于基金合同必须遵照进行修改的情形，或者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而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修改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应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而在 6 个月内没有新的基金管理人承接的；
- （3）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而在 6 个月内没有新的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4）基金合并、撤销；
- （5）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3、基金财产的清算

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1）自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基金清算小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在基金财产清算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2）基金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清算小组可以

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②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合同终止后，发布基金清算公告。

- （1）基金合同终止时，由基金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 （2）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 （4）制作清算报告；
-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 （6）将基金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 （7）公布基金清算公告；
- （8）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③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④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支付清算费用；
- （2）交纳所欠税款；
- （3）清偿基金债务；
- （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⑤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小组成立后 2 日内应就清算小组的成立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清算小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3 个工作日内公告。

⑥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四）争议的处理

基金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从其解释。

对于因基金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和注册登记机构的住所，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基金合同复制件或复印件。基金合同条款及内容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二十四、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1、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核查

1、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核查

（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监督，对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短期金融工具、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今后如果金融衍生产品推出，本基金可以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运用金融衍生产品进行风险管理。

本基金的配置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的0%—40%，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少于5%。其中，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它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融券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a.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b.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c.本基金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d.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融入的资金余额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

e.本基金投资权证目前遵循下述投资比例限制，若相关法律法规有所修改，本基金权证投资比例限制自动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修订，不受下述条款限制：

（a）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5%；

（b）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c）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f.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目前遵循下述投资比例限制，若相关法律法规有所修改，本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比例限制自动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修订，不受下述条款限制：

（a）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b）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c）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d）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g.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以备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款项；

h.本基金不得违反基金合同中有关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的规定；

i.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且由本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且由本托管人托管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j.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

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款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k.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l.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除上述第 g、j、k 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组合限制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上述投资组合限制条款中，若属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则当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本基金自上述限制被取消之日起，不再受上述限制约束。

（3）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禁止行为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通过事后监督方式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投资禁止行为和关联交易进行监督。根据法律法规有关基金禁止从事关联交易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相互提供与本机构有控股关系的股东、与本机构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名单。

（4）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投资运作之前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经慎重选择的、本基金适用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基金托管人监督基金管理人是否按事前提供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进行交易。基金管理人可以每半年对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进行更新，如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需要临时调整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应向基金托管人说明理由，在与交易对手发生交易前 3 个工作日内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基金管理人负责对交易对手的资信控制，按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则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成交单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因交易对手不履行合同造

成的基金财产的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5）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如果基金管理人未经基金托管人的审核擅自将不实的业绩表现数据印制在宣传推介材料上，则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在发现后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6）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上述事项及投资指令或实际投资运作中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在下一工作日前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

（7）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8）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托管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9）基金托管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对侧袋机制启用、特定资产处置和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复核和监督。

2、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监督、核查

（1）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2）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擅自挪用基金财产、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账管理、未执行或无故延迟执行基金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泄露基金投资信息等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本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在下一工作日前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管理人并改正。

（3）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管理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基金资产的保管

1、基金资产保管的原则

（1）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2）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未经基金管理人的正当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财产。如果基金财产（包括实物证券）在基金托管人保管期间损坏、灭失的，应由该基金托管人承担赔偿责任。

（3）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4）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5）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按照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保管基金财产，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6）对于因为基金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财产没有到达基金账户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除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外，基金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2、集中申购期申购资金的验资和入账

（1）集中申购期结束或基金管理人宣布停止集中申购时，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定期限内聘请具有从事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应由参加验资的2名以上（含2名）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方为有效。

（2）基金管理人应将属于本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在基金托管人处为本基金开立的基金银行账户中，并确保划入的资金与验资确认金额相一致。

3、基金的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应负责本基金的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2）基金托管人可以本基金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设本基金的银行账户，并根据基金管理人合法合规的指令办理资金收付。本基金的银行预留印鉴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和使用。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赎回金额、支付基金收益、收取申购款，均需通过本基金的银行账户进行。

（3）基金资金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任何其他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4）基金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5）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基金托管人可以通过基金托管人专用账户办理基金资产的支付。

4、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为基金开立基金托管人与基金联名的证券账户。

（2）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或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基金托管人以自身法人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并代表所托管的基金完成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一

级法人清算工作，基金管理人应予以积极协助。结算备付金的收取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执行。

（4）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账户资产的管理和运用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5）在本托管协议生效日之后，本基金被允许从事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涉及相关账户的开设、使用的，按有关规定开设、使用并管理；若无相关规定，则基金托管人应当比照并遵守上述关于账户开设、使用的规定。

5、债券托管专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托管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债券托管与结算账户，并代表基金进行银行间市场债券的结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时代表基金签订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回购主协议。

6、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因业务发展需要而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商议后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开立。新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

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7、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有价凭证等的保管

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银行定期存款存单等有价凭证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妥善保管，保管凭证由基金托管人持有。实物证券的购买和转让，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属于基金托管人实际有效控制下的实物证券在基金托管人保管期间的损坏、灭失，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基金托管人承担。托管人对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证券不承担保管责任。

8、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保管。除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在代表基金签署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保证基金一方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重大合同的保管期限为基金合同终止后 15 年。

（四）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1、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金额。

基金份额净值是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登记与保管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须分别妥善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合同终止日、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每年 6 月 30 日、12 月 31 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至少应包括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注册登记机构编制，由基金管理人审核并提交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托管人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提供任意一个交易日或全部交易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提供，不得拖延或拒绝提供。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每年 6 月 30 日和 12 月 31 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于下月前十个工作日内提交；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合同终止日等涉及到基金重要事项日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于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提交。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存期限为 15 年。基金托管人不得将所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用于基金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并应遵守保密义务。若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由于自身原因无法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按有关法规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六）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

裁地点为北京市，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争议处理期间，双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从其解释。

（七）托管协议的修改与终止

1、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变更。变更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变更后的新协议应当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2、发生以下情况，本托管协议终止：

- （1）基金合同终止；
- （2）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托管人接管基金资产；
- （3）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管理人接管基金管理权；
- （4）发生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事项。

二十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对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主要由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提供。基金管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以下一系列的服务。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市场状况以及管理人服务能力的变化，增加、修改服务项目：

一、电话服务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649 7888、400-888-2666。

客户服务中心自动语音系统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的自动语音服务和查询服务，客服电话人工服务时间为交易日的 8:30-17:00。

二、在线服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获得在线服务。在线客服人工服务时间为交易日的 8:30-17:00。

三、资讯服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获取基金和基金管理人各类信息，包括基金法律文件、产品信息、最新动态、热点问题等。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csfunds.com.cn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子邮箱：services@csfunds.com.cn

四、对账单服务

基金管理人根据持有人账户情况和定制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发送对账单，至少每年度以电子邮件形式主动向长盛直销系统份额持有人提供基金保有情况。但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管理人系统中资料信息不完整或不准确等原因导致无法送出的除外。

五、投诉建议受理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在线客服、电子邮箱、信函传真等渠道或方式对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进行投诉或提出建议。

二十六、其他应披露事项

其他在本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件如下：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日期
1	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目前无重大诉讼事项	
2	最近 3 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任何处罚	
3	长盛同德主题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2024-05-11
4	长盛同德主题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2024-05-11
5	长盛同德主题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2024-06-28
6	长盛同德主题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4-07-19
7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4 年 2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2024-07-19
8	长盛同德主题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中期报告	2024-08-30
9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4 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2024-08-30
10	长盛同德主题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4-10-25
11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4 年第 3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2024-10-25
12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2024-12-09
13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作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2024-12-24
14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2025-01-22
15	长盛同德主题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5-01-22
16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平安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25-03-03
17	长盛同德主题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5-03-29
18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2025-03-29
19	长盛同德主题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5-04-22
20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5 年 1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2025-04-22

二十七、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其查阅方式

本招募说明书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人的办公场所，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基金招募说明书复印件或复印件，但应以基金招募说明书正本为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二十八、备查文件

- （一）同德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
- （二）中国证监会核准同德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文件
- （三）《长盛同德主题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四）《长盛同德主题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服务协议》
- （五）《长盛同德主题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六）法律意见书
- （七）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八）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6日